附件1

河源市中央财政2022年服务业发展专项

资金（专利转化专项计划-第一批）

项目申报指南

一、项目名称

地市专利转化促进项目

二、项目目标

促进我市中小微企业积极吸纳高校院所、国有企业专利成果落地实施，收集我市重点产业、重点园区内中小微企业专利技术需求，对接引入高校院所技术团队，开展精准专利转化对接活动。主动与银保监分局、金融管理部门合作等，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入园惠企活动，加大中小微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力度，提高银行通过知识产权放贷积极性。做好专利转让许可登记备案宣传工作，鼓励企业在完成专利转让、许可后，依法在国家知识产权局进行专利许可、转让、质押融资备案登记。助力我市专利转让次数、许可次数、许可金额、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登记金额、质押融资项目数年均增长20%以上。

三、项目任务

（一）深入挖掘河源市重点产业、重点园区内中小微企业专利实施及布局需求，挖掘高校院所、国企的高质量专利资源，形成一份不少于100家产业主体的专利供需清单并向社会公布。

（二）积极推动高校院所、国有企业专利成果在河源落地实施，项目开展期间在全市范围内组织开展不少于2场高校院所与市内中小微企业专利转化对接活动、不少于1场专利转让许可登记备案宣传培训活动；促成3项以上专利转化、许可等项目在河源落地实施，并依法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登记备案。

（三）向河源市中小微企业免费推送对应产业专利导航、专利信息分析及专利价值评估等专业信息不少于5份。

（四）积极开展知识产权“入园惠企”工作，扩大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覆盖范围。通过走访园区企业，深入了解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等金融项目需求，联合金融机构在园区开展2场以上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等专项对接交流活动及相关业务培训，促使企业与金融机构达成合作意向，促成不少于5项以上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贷款。

本项目实施截止时间到2022年12月20日，本项目资金总额35万元，支持1个项目。

四、申报主体及条件

广东省内登记注册的、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社会团体、高校院所、知识产权运营中心、知识产权交易中心、知识产权交易运营机构、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等，可联合市内知识产权运营机构、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等共同申报。牵头单位应具备组织知识产权对接活动必需的人力资源、客户资源、信息资源等条件，设专门机构或者有专人负责管理推进服务工作，专职人员不少于5人。项目组应当具备实现项目所要求各项任务的能力，且有专利导航、专利信息分析、专利转化、专利许可、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等工作经验。

五、申报材料

（一）《河源市中央财政2022年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（专利转化专项计划-第一批）项目申报书》（以下简称《申报书》）；

（二）申报单位法人资格证复印件；

（三）相关资质和经验证明材料；

（四）人员资格证明；

（五）近两年的财务报表；

（六）真实性承诺函；

（七）其他证明申报条件、申报优势的材料。

上述材料均需加盖公章并在《申报书》加盖骑缝章。